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太科园（新安街道）河道水生态长效运维养护项目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江苏江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江苏江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采购编号：JSZC-320214-ZYGC-G2026-0005 项目名称：太科园（新安街道）河道水生态长效运维养护项目

二、 采购内容：对采购范围内的河道进行运维养护，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仟贰佰陆拾陆万伍仟玖佰叁拾贰元伍角陆分；（小写）12665932.56 元 。

四、 服务要求及服务验收标准：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五、 服务期：一期河道（7 条）24 个月，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二期河道（18 条）20 个月，具体起始时间以交付时间为准。

六、 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新吴区

七、 费用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即中标金额）的 10%，每月由采购人对项目运维养护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标准依据《附件二：太科园（新安街道）河道水生态长效运维养护考核评分标准》。按照考核结果及其他相关要求每季度进行支付，其中10%的预付款在第一、第二季度支付款项中分两次扣除。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当期服务费。

八、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 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处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成交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18 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

见证单位（盖章）：

合同条款

根据 太科园（新安街道)河道水生态长效运维养护项目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治理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编号 JSZC-320214-ZYGC-G2026-0005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服务。

2.如果任何服务不符合服务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甲方与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要求、服务内容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四）服务完成条件：

1.服务期限：一期河道（7 条）24 个月，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二期河道

（18 条）20 个月，具体起始时间以交付时间为准。

2. 乙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五）甲方的责任：

1. 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代理工作职责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果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及时、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致使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从而招致第三方追究时，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向甲方出具的书面材料，仅限于本协议约定委托目的之用，不得另作他用。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6. 甲方可为乙方派遣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提供办公地点。

（六）乙方的责任：

1. 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

2. 每月进行 1-2 次的水质采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及时跟进水质变化：计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化学需氧量 5 个指标。

2. 对履约过程中所获得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的限制，为持续有效，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若因成交供应商未履行保密服务的要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对遭受的损失进行经济赔偿。

3. 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应充分照顾到甲方的合法利益。

4.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承诺及合同约定及时完成采购需求中的各项工作任务。

（七）水质不达标通报及违约扣款

1. 因乙方水质养护、运维管理不当等，导致本合同项下的水质指标未达标准，被市级通报批评的，除正常考评后额外扣除养护经费 30000 元/次；被省级通报批评的，除正常考评后额外扣除养护经费 50000 元/次；被新闻媒体曝光，通报（市、省级）结果影响恶劣的，额外

扣除 80000 元/次。

（八）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要求限期内提供相关服务的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未达到验收标准且成交供应商拒不整改，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在应付款中扣除合同价的 5%作为质量违约金，若对采购人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全额赔偿。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6.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7.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8. 运维养护期内，承包人负责对生态系统的维护和水质标准的保持（暴雨，防洪排涝，或者突发严重排污期间等情况除外，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不可抗力：战争、自然灾害、政治变动、政府行为、国家法律法规变化的。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代理机构见证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__（2）__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6.具体河道运维养护清单、考核办法、考核标准等详见“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需作为合同附件。

附件一：河道水质巡查表

年　　月　　日

序号	河道名称	异常地点位置	异常类别			备注	发现人姓名
			企业排污	雨水管非正常排水	污水管渗漏		
1							
2							
3							
4							
6							
7							

发现问题在异常类别中打√此表要求每日上报街道，联系人：　　，联系 QQ：　　，联系电话：

附件二：太科园（新安街道）河道水生态长效运维养护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	扣分标准	考核得分
1	**水质**：河道年平均水质主要指标(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等)稳定达到地表Ⅲ类水标准，同时满足上级各项要求，透明度不低于80cm。（由环保部门提供相关水质数据）	30	（1）大溪港、兴源河断面水质满足上级考核要求，水质单月四类水一次扣5分，五类及劣五类一次扣10分； （2）省、市各项检查、通报（大溪港、兴源河除外），水质单月四类水一次扣2分，五类水一次扣3分，劣五类一次扣5分； （3）区级抽查水质，四类水一次扣1分，五类水一次扣2分，劣五类一次扣3分； （4）街道对河道进行抽测氨氮指标，四类水一次扣0.5分，五类水一次扣1分，劣五类一次扣2分； （5）中、大、暴雨天气，三天后透明度低于80cm，一次扣2分。	
2	**水生植物养护**：根据水生植物生长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收割、补种，确保河道内水草覆盖率、成活率达到90%以上，且水草低于水面20厘米，不泛滥。 **水面保洁**：水面无白色垃圾、落叶等漂浮物，杂物、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5小时。主要桥梁、通道视野范围内无漂浮物，河面整体感官良好。	20	（1）未对水生植物进行及时收割导致水草泛滥（大于50平方米）的一次扣2分； （2）水生植物收割后未及时清运，造成二次污染或投诉工单的，一次扣1分； （3）以河道为单位，覆盖率、成活率未达到90%以上的，一次扣2分； （4）每发现3点或者1平方米的漂浮垃圾计为1处，每处扣1分。	
3	**水质保护的相关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对河道内的截流井、曝气、增氧、围隔等各类设施设备开展日常检查、养护，及时维修，确保正常使用。	15	（1）设备保养不到位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发现一次，扣1分； （2）设备应启用运行而未正常启用运行，发现一次，扣1分； （3）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导致污水入河、水质（污染扩散至20米外）低于三类标准的，一次扣3分。	
4	**突发应急处置**：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排污、油污或受到其他突发情况导致水体受到污染，及时上报街道环保、水利部门，采取有关措施，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保障河道水质安全。	15	（1）突发情况水体受到污染后，需立即响应，5天内恢复水质3类水体，不达标一次扣2分。 （2）中、大、暴雨后，3天内恢复水质3类水体，不达标的一次扣2分。 （3）被省、市、区领导签批并通报的、媒体曝光的，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处理出现舆情的，一次扣5分。	
5	**外来物种防治**：水生态河道沿线的福寿螺及其他外来物种的巡查、防治工作，防止出现蔓延扩散，确保水体内物种平衡、水质保障。 **生物多样性**：向大溪港、兴源河中适量投入微生物、底栖动物，达到考核要求。（由环保部门提供相关数据）	10	（1）未做好巡查、防治工作，导致外来物种扩散、蔓延的，一次扣3分； （2）因巡查、防治不及时造成投诉工单的，一次扣1分； （3）大溪港、兴源河断面生物多样性不达标的，一次扣2分。	
6	**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管理要求**：作业人员在水上作业时，必须按水上作业规范正确穿戴救生衣等安全防护装备，水上作业时需保持2人及2人以上共同作业。	5	（1）发现水上作业人员未按安全生产要求作业的，一次扣0.5分； （2）若因水上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救生衣等防护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一次扣3分。	
7	**其他**：配合做好各类迎检工作，及时配合街道做好各项相关工作。	5	（1）未按时、按要求做好迎检相关工作的，一次扣1分； （2）未及时配合街道做好各项相关工作的，一次扣1分。	
	合计得分：			

备注：①满分100分，单位月考核得分在95-100分（含95分），不扣当月运维养护费用；得分在90-94分（含90分），区间5分，每扣1分扣除当月运维养护经费的0.5%；得分在80-89分（含80分），区间10分，每扣1分扣除当月运维养护经费的1%；得分<80分，扣除当月运维养护费用的30%；连续三个月80分以下的，扣除第三个月运维养护费用的100%并在2个月内达到标准，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三：河道水生态长效运维养护项目考核办法

为加强太科园（新安街道）辖区河道水体的长效运维管理，规范运维作业行为，量化运维管理工作质量，定期对水体运维情况进行考核检查，全面提升水体运维管理水平，推进水体运维工作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休闲游览需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营造整洁、优美、舒适、和谐的水生态人居环境为目标，完善监管手段，扩展监管广度，增加检查频次，提升考核强度，落实水体运维作业质量监管的长效、动态管理机制，切实保障河道水质稳定达标。

二、考核范围与对象

（一）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太科园（新安街道）河道水生态长效运维养护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养护河道。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承担本项目的河道水体运维养护单位（以下简称"运维单位"）。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水质保障、河面保洁、水生植物养护、水质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突发应急处置、外来物种防治与生物多样性、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管理、配合迎检及协作工作。

三、考核方式与频次

1.日常月度考核，每月月初对上月运维情况进行考核，全年共考核 12 次；

2.年终进行年度考核，全年考核 1 次，以上级考核通报为准。

（一）水质考核

1.考核内容：河道年平均水质主要指标(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等)稳定达到地表III类水标准，同时满足上级各项要求，透明度不低于 80cm。（由环保部门提供相关水质数据）。

2.考核断面内的河道，要求河道水体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不在考核断面内的河道，以街道抽测河道断面快检指标为依据（仅检测氨氮指标），要求河道水体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考核细则

（1）大溪港、兴源河断面水质满足上级考核要求，水质单月四类水一次扣 5 分，五类及劣五类一次扣 10 分；

（2）省、市各项检查、通报（大溪港、兴源河除外），水质单月四类水一次扣 2 分，五类水一次扣 3 分，劣五类一次扣 5 分；

（3）区级抽查水质，四类水一次扣 1 分，五类水一次扣 2 分，劣五类一次扣 3 分；

（4）街道对河道进行抽测氨氮指标，四类水一次扣 0.5 分，五类水一次扣 1 分，劣五类一次扣 2 分；

（5）中、大、暴雨天气，三天后透明度低于 80cm，一次扣 2 分。

（二）水生植物养护

1.考核内容：根据水生植物生长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收割、补种，确保河道内水草覆盖率、成活率达到 90%以上，且水草低于水面 20 厘米，不泛滥。

2.考核细则

（1）未对水生植物进行及时收割导致水草泛滥（大于 50 平方米）的一次扣 2 分；

（2）水生植物收割后未及时清运，造成二次污染或投诉工单的，一次扣 1 分；

（3）以河道为单位，覆盖率、成活率未达到 90%以上的，一次扣 2 分；

（三）水面保洁

1.考核内容：水面无白色垃圾、落叶等漂浮物，杂物、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5 小时。主要桥梁、通道视野范围内无漂浮物，河面整体感官良好。

2.考核细则：每发现 3 点或者 1 平方米的漂浮垃圾计为 1 处，每处扣 1 分。

（四）水质保护的相关设施设备

1.考核内容：对河道内的截流井、曝气、增氧、围隔等各类设施设备开展日常检查、养护，及时维修，确保正常使用。

2.考核细则

（1）设备保养不到位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2）设备应启用运行而未正常启用运行，发现一次，扣 1 分；

（3）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导致污水入河、水质（污染扩散至 20 米外）低于三类标准的，一次扣 3 分。

（五）突发应急处置

1.考核内容：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排污、油污或受到其他突发情况导致水体受到污染，及时上报街道环保、水利部门，采取有关措施，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保障河道水质安全。

2.考核细则

（1）突发情况水体受到污染后，需立即响应，5 天内恢复水质 3 类水体，不达标一次扣 2 分；

（2）中、大、暴雨后，3 天内恢复水质 3 类水体，不达标的一次扣 2 分；

（3）被省、市、区领导签批并通报的、媒体曝光的，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处理出现舆情的，一次扣 5 分。

（六）外来物种防治

1.考核内容：水生态河道沿线的福寿螺及其他外来物种的巡查、防治工作，防止出现蔓延扩散，确保水体内物种平衡、水质保障。

2.考核细则

（1）未做好巡查、防治工作，导致外来物种扩散、蔓延的，一次扣 3 分；

（2）因巡查、防治不及时造成投诉工单的，一次扣 1 分。

（七）生物多样性考核

1.考核内容：向大溪港、兴源河中适量投入微生物、底栖动物，达到考核要求。

2.考核细则：大溪港、兴源河断面生物多样性考核不达标的，一次扣 2 分。

（八）其他情况

若发生以下情况，相关记录作为考核的重要补充依据，具体规定如下：

1.被市第三方监管平台拍摄到违规或问题，每一起扣 1 分，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在当月考核中双倍扣分；

2.在市、区级考核中被扣分，每一起扣 1 分，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在当月考核中双倍扣分；

3.项目运维过程中，收到“12345”政务服务热线、城管精细化平台及其他投诉渠道收到的有效投诉，视情节严重程度每一起扣 1—3 分。

4.受到区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或领导批示的，每一起扣 1—3 分；受到区级及以上部门通报表彰的、媒体正面报道的，每一起加 1—3 分。

四、考核评分标准

月度考核采用百分制，各项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见附件二《太科园（新安街道）河道水生态长效运维养护考核评分标准》。考核期间未发生扣分情形的，该项得满分；各项扣分累计超过该项标准分的，该项得 0 分，不重复扣减。

五、考核结果及经费奖惩标准

（一）考核结果通报

月度考核结果于次月初完成汇总，季度结束后向运维单位汇总通报考评成绩（以月考核为准）。运维经费按季度拨付，拨付金额依据该季度各月份的考核评分计算。

（二）月度经费扣减标准

月度考核满分 100 分，各分段经费扣减标准如下：

月度得分区间	经费扣减规则
95 分及以上	不扣除当月运维养护经费。
90-94 分（含 90 分）	区间 5 分，每扣 1 分，扣除当月运维养护经费的 0.5%
80-89 分（含 80 分）	区间 10 分，每扣 1 分，扣除当月运维养护经费的 1%。
80 分以下	扣除当月运维养护费用的 30%。
连续三个月 80 分以下	扣除第三个月运维养护费用的 100%并在 2 个月内达到标准，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水质专项考评处罚

根据水质专项考评结果，全年总体考评结果合格率低于 95%（不含）（总体合格率=每个月得分之和/30*12）的，在当年第四季度考评中额外扣除养护经费 100000 元。

六、其他

1.本办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2.本办法中各项考核标准的执行如与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以上级规定为准。

附件四：具体河道运维养护清单

太科园(新安街道)河道水生态长效运维养护项目清单明细表

一期河道：太科园（新安街道）河道水生态长效运维养护项目（7 条河）

序号	名称	运维养护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月）	合价（元）	备注
一	水质达标维护						
1	水体保洁与维护	定期巡查，定期清理、打捞水面水草、漂浮物及垃圾；并及时处置，垃圾处置符合环保要求，每条河道至少配备一艘保洁船只；维护标准参照采购需求；养护期 24 个月	m2	436442	15489	371736	
2	水质、透明度维护	1、水质、透明度维护； 2、维护标准参照采购需求； 养护期 24 个月	m2	436442	15489	371736	
3	水质自检	1、每河道依据点位每月一次进行水质自检 2、监测指标：氨氮、总磷、COD、高锰酸盐指数等指标，出具符合资质要求的实验室正式报告。 养护期 24 个月	次	192	1284.4	30825.6	
二	水生植物养护						
1	沉水植物养护	1、及时清除水体表面的植物及非规划性沉水植物。沉水植物长出水面影响景观时，应进行人工打捞或机割。对于死株，应及时清除。 2、全年集中收割 1 次，收割范围覆盖全部养护区域内的规划性沉水植物，在沉水植物进入自然枯萎期后 1 周内收割，收割方式为机械收割或人工打捞，收割后的植物残体需及时运离养护区域，严禁随意堆放或二次投入水体。 3、根据覆盖度要求进行春季补种 1 次沉水植物，确保植株成活率。 4、养护要求：沉水植物无大面积枯萎、病虫害，整体生长态势良好。 养护期 24 个月	m2	401640	128966.6	3095198.4	
2	挺水植物养护	1、定期巡查，松动及时固定，破损及时更换，避免整个浮床连带损伤。 2、根据长势/覆盖度进行补种。 3、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及时清理滨岸带挺水植物周围的杂物或垃圾。 4、定期去除杂草，除草时注意不要破坏植被根系。 5、冬至后至立春萌动前应对枯萎枝叶进行修剪。 6、对于因病虫害等原因造成某个或某些植被死亡时，应将植被撤出，并进行相应的补种；当植物有严重病虫害时，	m2	5615	1803	43272	

		应撤出后再喷洒杀虫剂处理。 养护期 24 个月					
三	生物多样性保障						
1	生物群落调研及分析	1、每半年一次，针对品种、生物量等进行数据分析，提供自检报告； 2、根据考核要求及水质情况，调整微生物，底栖生物数量。根据考核要求增加大溪港、兴源河生物多样性维护要求 养护期 24 个月	次	28	394.4	9465.6	
2	水生态系统健康评估	1、根据当前河道情况、各项检测数据及水生态系统发展规律，形成报告分析，积累经验，科学指导后续维护工作 2、每年度一次	次	2	98.02	2352.48	
四	外来物种防治						
1	技术性生态治理	1、水体、水面水绵、刚毛藻等丝状藻预防和治理 2、含投加生物藻类控制剂及人工打捞清运 3、采用物理、生态方式防治福寿螺等外来物种 4、人工配合开展专项清理 养护期 24 个月	m2	436442	15489.33	371743.92	
五	应急维护						
1	应急维护	1、成立应急维护小组，配备人员及应急物资。 2、现场突发状况后，简单问题现场维护，改善水质，解决问题后形成记录；严重问题如排口排污、蓝藻、暴雨汛期防控等状况，应及时上报，采用临时措施避免问题恶化，同时上报具体措施，处置方案。 养护期 24 个月	项	1	10767	258408	
六	水体设施维护						
1	生态拦截网设施维护	生态拦截网设施维护，损坏部分修补、更换（已有钢管利用） 养护期 24 个月	米	556	1174.55	28189.2	
2	生态围隔设施维护	定期巡查，检修设施情况、及时清理、修理破损、脱落等，维护需要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养护期 24 个月	米	1480	4164.5	99948	

3	沉水曝气风机运行养护	沉水曝气风机设备定期维护、检修，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维护需要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养护期 24 个月	套	22	3098.4	74361.6	
4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养护	定期检查、维护监测站的运行情况，保持功能正常，定期更换耗材并校准、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维护需要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养护期 24 个月，	座	7	27108.45	650602.8	
七	绿化养护						
1	草皮养护	1、草皮种类：矮生百慕大+黑麦草 2、维护内容：对苗木进行修剪、收割及补种；根据季节和绿植特性浇水、杂草清理、病虫害防治等。秋季追播黑麦草草籽 养护期:三级养护 24 个月	m2	3492	973.74	23369.76	
2	色块养护	1、苗木种类：喷雪花、矮蒲苇、细叶芒等 2、维护内容：定期修剪、根据天气情况浇水、及时清理杂草、病虫害防治 养护期:三级养护 24 个月	m2	56	18	432	
八	电费						
1	运维电费	24 个月运维期电费（投标时不得让利。该项按实结算，根据实际电费支付凭证付款。）	项	1		249308.8	
九	7 条河-24 个月费用合计					5680950.16	

太科园(新安街道)河道水生态长效运维养护项目清单明细表

二期河道：太科园（新安街道）河道水生态长效运维养护项目（18 条河）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养护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月）	合价（元）	备注
一	水质达标维护						
1	水体保洁与维护	定期巡查，定期清理、打捞水体垃圾；及时处置垃圾，垃圾处置符合环保要求，每条河道至少配备一艘保洁船只；维护标准参照采购需求； 养护期 20 个月	m2	377357	13390	267800	
2	水质、透明度维护	1、水质、透明度维护； 2、维护标准参照采购需求； 养护期 20 个月	m2	377357	13390	267800	
3	水质自检	1、每河道依据点位每月一次进行水质自检 2、监测指标：氨氮、总磷、COD、高锰酸盐指数等指标，出具符合资质要求的实验室正式报告。 养护期 20 个月	次	360	2890	57800	
二	水生植物养护						

1	沉水植物养护	1、及时清除水体表面的植物及非规划性沉水植物。沉水植物长出水面影响景观时，应进行人工打捞或机割。对于死株，应及时清除。 2、全年集中收割 1 次，收割范围覆盖全部养护区域内的规划性沉水植物，在沉水植物进入自然枯萎期后 1 周内收割，收割方式为机械收割或人工打捞，收割后的植物残体需及时运离养护区域，严禁随意堆放或二次投入水体。 3、根据覆盖度要求进行春季补种 1 次沉水植物，确保植株成活率。 4、养护要求：沉水植物无大面积枯萎、病虫害，整体生长态势良好。 养护期 20 个月	m2	346782	111350	2227000	
2	挺水植物养护	1、定期巡查，松动及时固定，破损及时更换，避免整个浮床连带损伤。 2、根据长势/覆盖度进行补种。 3、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及时清理滨岸带挺水植物周围的杂物或垃圾。 4、定期去除杂草，除草时注意不要破坏植被根系。 5、冬至后至立春萌动前应对枯萎枝叶进行修剪。 6、对于因病虫害等原因造成某个或某些植被死亡时，应将植被撤出，并进行相应的补种；当植物有严重病虫害时，应撤出后再喷洒杀虫剂处理。 养护期 20 个月	m2	4427	1420	28400	
三	生物多样性保障						
1	生物群落调研及分析	1、每半年一次，针对品种、生物量等进行数据分析，提供自检报告； 2、根据考核要求及水质情况，调整微生物，底栖生物数量。根据考核要求增加大溪港、兴源河生物多样性维护要求 养护期 20 个月	次	54	760	15200	
2	水生态系统健康评估	1、根据当前河道情况、各项检测数据及水生态系统发展规律，形成报告分析，积累经验，科学指导后续维护工作 2、每年度一次	次	2	254	5080	
四	外来物种防治						
1	技术性生态治理	1、水体、水面水绵、刚毛藻等丝状藻预防和治理 2、含投加生物藻类控制剂及人工打捞清运 3、采用物理、生态方式防治福寿螺等外来物种 4、人工配合定期完成专项清理 养护期 20 个月	m2	377357	13392	267840	
五	应急维护						
1	应急维护	1、成立应急维护小组，配备人员及应急物资。 2、现场突发状况后，简单问题现场维护，改善水质，解决问题后形成记录；严重问题如排口排污、蓝藻、暴雨汛期防控等状况，应及时上报，采用临时措施避免问题恶化，同	项	1	13283	265660	

		时上报具体措施，处置方案。 养护期 20 个月					
六	水体设施维护						
1	生态拦截网设施维护	生态拦截网设施维护，损坏部分修补、更换（已有钢管利用） 养护期 20 个月	米	774	1635	32700	
2	生态围隔设施维护	定期巡查，检修设施情况、及时清理、修理破损、脱落等，维护需要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养护期 20 个月	米	3828	10771.42	215428.4	
3	生态过滤带设施维护	定期巡查，检修设施情况、及时清理、修理破损、脱落等，维护需要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养护期 20 个月	套	26	640	12800	
4	原位净化带围隔维护	定期巡查，检修设施情况、及时清理、修理破损、脱落等，维护需要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养护期 20 个月	米	11	30.9	618	
5	河道彩色喷泉	定期巡查，检查管道、水泵运行情况，定期清洗网格栅、打捞井底垃圾、检查电路。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维护需要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养护期 20 个月	套	1	281	5620	
6	排口原位净化墙维护	定期检查、维护排口原位净化墙运行情况、及时清理垃圾防止封堵情况发生、补充调料，保持排口原位净化墙功能正常运行，维护需要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养护期 20 个月	个	15	525	10500	
7	穿孔曝气风机运行养护	1、人工定期巡查，设备日常清理、维护，每天检查管道是否被异物封堵、检查风机运行状态是否正常，每月对设备进行清洗，每年对水泵保养、电路是否异常等检查。 2、密封圈每年定期更换（拆卸、修理、安装等），每年对风机进行清理。 3、系统维护升级 养护期 20 个月	套	45	6330	126600	
8	氮磷净化设备养护	定期检查、维护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清理垃圾防止封堵情况发生、补充调料，保持功能正常运行，维护需要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养护期 20 个月	套	10	2810	56200	
9	膜曝气排口净化装置维护	定期检查、维护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清理垃圾防止封堵情况发生、补充调料，保持功能正常运行，维护需要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养护期 20 个月	套	15	520	10400	
10	太阳能自控微生物活化器维护	定期检查、维护设备、电路运行情况，保持功能正常运行，定期补充固化微生物载体，维护需要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养护期 20 个月	套	23	22200	444000	
11	漂浮式水面垃圾收集器维护	定期检查、维护设备、电路运行情况，保持功能正常运行，定期清理，维护需要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养护期 20 个月	套	13	1830	36600	

12	生物膜养护	定期检查维护生物膜运行情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维护，保持功能正常运行。	套	1110	11720	234400	
13	超氧纳米曝气设备维护	定期检查、维护设备运行情况，保持功能正常运行，定期清理，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维护需要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养护期 20 个月	套	8	1580	31600	
14	微纳米曝气设备养护	定期检查、维护设备运行情况，保持功能正常运行，定期清理，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维护需要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养护期 20 个月	套	4	705	14100	
15	臭氧纳米曝气设备维护	定期检查、维护设备运行情况，保持功能正常运行，定期清理，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维护需要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养护期 20 个月	套	1	105	2100	
16	离子叠加设备养护	定期检查、维护设备运行情况，保持功能正常运行，定期清理，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维护需要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养护期 20 个月	套	1	316	6320	
17	初雨调蓄设施维护	定期检查维护设施运行，保持闸门、阀门功能正常；定期清理截流井和截流井溢流口；配合汛期防控要求，定期检查供电系统、传输系统运行情况，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维护需要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养护期 20 个月	座	29	40840	816800	
18	活水泵站设备运维	定期巡查，维护设备，保持设备运行正常，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维护需要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养护期 20 个月	座	2	730	14600	
19	安全警示牌运维	定期维护、保持警示牌干净整洁，字迹清晰完整，缺失补充、信息更新更换等，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及河道/水利/安全管理要求。 养护期 20 个月	个	36	380	7600	
20	流量监测系统运维	1、定期检查维护硬件设施设备，确保正常使用，发生损坏、缺失等情况由中标单位负责维修和采购更换； 2、后台程序正常运行，数据记录无遗漏、差错，发现异常及时校准。 3、开放权限给采购人相关人员，保持正常管理平台登录，查看后台实时数据。 养护期 20 个月	套	54	5700	114000	
21	监控系统运维	1、定期检查维护硬件设施设备，确保正常使用，发生损坏、缺失等情况由中标单位负责维修和采购更换； 2、后台程序正常运行，数据记录无遗漏、差错，发现异常及时校准。 3、开放权限给采购人相关人员，保持正常管理平台登录，查看后台实时数据。 养护期 20 个月	套	59	6230	124600	
22	水文监测系统运维	1、定期检查维护硬件设施设备，确保正常使用，发生损坏、缺失等情况由中标单位负责维修和采购更换； 2、后台程序正常运行，数据记录无遗漏、差错，发现异常及时校准。 3、开放权限给采购人相关人员，保持正常管理平台登录，查看后台实时数据。 养护期 20 个月	套	2	422	8440	

23	浮标监测设备运维	1、定期检查维护硬件设施设备，确保正常使用，发生损坏、缺失等情况由中标单位负责维修和采购更换； 2、后台程序正常运行，数据记录无遗漏、差错，发现异常及时校准。 3、开放权限给采购人相关人员，保持正常管理平台登录，查看后台实时数据。 养护期 20 个月	套	22	5300	106000	
24	水位计设备运维	1、定期检查维护硬件设施设备，确保正常使用，发生损坏、缺失等情况由中标单位负责维修和采购更换； 2、后台程序正常运行，数据记录无遗漏、差错，发现异常及时校准。 3、开放权限给采购人相关人员，保持正常管理平台登录，查看后台实时数据。 养护期 20 个月	套	18	10	200	
25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	定期检查、维护监测站的运行情况，保持功能正常，定期更换耗材并校准、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维护需要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养护期 20 个月	套	6	29570	591400	
26	运维设备运管系统维护	1、定期检查维护水质监测平台，确保正常使用，若发生故障及时维修； 2、保持后台程序正常运行，数据记录无遗漏、差错，发现异常及时校准。 3、开放权限给采购人相关人员，保持正常管理平台登录，查看后台实时数据。 养护期 20 个月	项	1	5070	101400	
七	绿化养护						
1	草皮养护	1、草皮种类：矮生百慕大+黑麦草 2、对苗木进行修剪、收割及补种；根据季节和绿植特性浇水、杂草清理、病虫害防治等。秋季追播黑麦草草籽 养护期:三级养护 20 个月	m2	14668	4090	81800	
八	电费						
1	运维电费	20 个月运维期电费（投标时不得让利。该项按实结算，根据实际电费支付凭证付款。）	项	1		375576	
九	18 条河-20 个月合计					6984982.40	